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鄒文平(02)27065866轉301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 03. 28 文
檔號：10819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5248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廠商應配合特殊材料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，據實申報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以下稱支付標準）第54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為建立公開、合理、透明之特殊材料點數調整制度，應實施特殊材料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。本保險將收載之特材品項，依同標準第58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本標準支付特殊材料品項以四年為一週期，循序辦理。再按同標準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同功能同類品項，訂定統一支付點數。

訂

二、又按同標準第59條規定所稱不實申報係指特殊材料申報資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(一)未申報贈品特殊材料量或交易金額未扣除折讓者。

(二)僅申報部分醫事服務機構交易資料者。

(三)其他足以影響調查結果正確性或完整性之情節。

線

三、查107年度特材價量調查，因有廠商未依規定正確申報特材價量調查資料，致價量調查價格調整時影響其結果正確性，本次考量市場供需情形予以重新調整該類特材支付點數，108年起再有類似情事發生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0條規定略以，廠商應配合特殊材

料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，據實申報，若有不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，1年內不得建議收載新品項。

四、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會員，並應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特材價量調查申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